

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临气指办函〔2023〕161号

关于全市 2023 年 5 月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现将全市 2023 年 5 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 5 月，17 个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降尘量范围在 3.7-10.0 吨/平方千米·月之间。其中，永和县、侯马市、襄汾县等 3 个县（市、区）降尘量均大于 7 吨/平方千米·月，其他 15 个县（市、区）降尘量均小于 7 吨/平方千米·月。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县（市、区）依次是：翼城市、吉县、乡宁县，由大到小排名后三的县（市、区）依次为：襄汾县、侯马市、永和县。

全市 17 个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中，环境空气降尘量同比变化范围在（-55.8%）-244.8%之间。其中，吉县、蒲县、浮山县、古县、霍州市、永和县、安泽县等 7 个县（市、区）均同比改善，临汾经济开发区、隰县、尧都区、侯马市、曲沃县、乡宁县、汾西县、翼城县、大宁县、洪洞县、襄汾县等 11 个县（市、区）市均同比恶化。降尘

量同比改善率从大到小排前三位的是：吉县、蒲县、浮山县，
降尘量同比恶化率从大到小排前三位的是：襄汾县、洪洞县、
大宁县。

特此报告

联系人：朱玉宁 18335758366

附件：2023年5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
结果

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5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

单位：吨/平方千米·月

各县市区	降尘站点名称	降尘量	2023年5月降尘量排名	同比变化率(%)	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
翼城县	南官庄新村	3.7	1	85	15
吉县	一中	3.8	2	-55.8	1
乡宁县	自来水公司	4.3	3	30.3	13
浮山县	环保局	4.4	4	-43.6	3
古县	城镇小学	4.5	5	-13.5	4
隰县	政协大楼	4.5	5	9.8	9
安泽县	党校	4.8	6	-2	7
临汾经济开发区	唐尧大酒店	4.9	7	4.3	8
霍州市	北环办	5.2	8	-13.3	5
蒲县	电力公司	5.7	9	-52.1	2
尧都区	尧都区政府	6.2	10	17	10
汾西县	水厂	6.3	11	34	14
大宁县	大宁县政府	6.4	12	88.2	16
洪洞县	洪洞环保局	6.6	13	230	17
曲沃县	乐昌中学	6.7	14	26.4	12
永和县	东山水厂	7.1	15	-10.1	6
侯马市	侯马环保局	7.2	16	22	11
襄汾县	县政府	10	17	244.8	18

注：同比变化率为负数，说明空气降尘量改善。